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305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305199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  
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96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1/10/28 文  
交 08:54:02 章  
換